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73號

上訴人 華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順發

被上訴人 詹世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7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6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